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宣传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名称）：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甲方开展校园文化宣传及招生工作，并根据招生宣传绩效支付招生宣传费用及招生激励。工作内容包括：为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向社会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成就，努力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有利于学校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提高招生就业质量。就校园文化宣传，学校招生提供服务咨询，完成2024年度3500人以上学生的招生工作，并对学生就业指导、职业规划、学生实习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总金额：¥8100000元，大写：捌佰壹拾万元整。其中：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为9%。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为提升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办学品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向社会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成就，努力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招生及就业质量，校园文化宣传，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等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1、具有相应的招生组织能力，并有完善的招生队伍建设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程；

2、了解学校性质，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方向，做到所有招生宣传规范，不违背国家法律及政策，不影响学校声誉；

3、按照《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招生宣传方案》进行招生宣传，做到真实，不浮夸，不虚假；

4、时时与才给采购人保持高度一致，尽全力维护采购人声誉及学生利益；

5、须承诺2024年完成3500人以上学生的招生宣传及入校报名工作。

6、按照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招生宣传方案支付招生宣传人员相关费用及年度招生激励。

7、如超额完成招生任务，甲方依据超额比例追加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总费用的10%。

8、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另外的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或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2、服务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3、服务方式：校园文化宣传及招生供应服务。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①2024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新生报名 3500 人以上。②完成 2024 年新生学籍备案人数 3500 人以上。③招生激励发放明细及回执。

验收方法：①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②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校园文化宣传成效、报名人数、学籍备案人数以及招生奖励金发放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③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④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完成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一，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二，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后，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30%。如超额完成招生任务，甲方依据超额比例追加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总金额的 10%。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采购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八、质保约定及服务承诺

1、按照学校高质量招生指导意见提高招生质量，鼓励招收高分及特长学生；

鼓励招收高中毕业生；鼓励招收贫困家庭学生；鼓励招收精准扶贫家庭学生；鼓励招收退伍军人；鼓励招收大专以上毕业生。

2、时按节点要求：7月31日前完成招生1200人；8月16日前完成招生2000人；9月30日前完成招生3200人；2024年度新生学籍备案前完成3500人招生，学籍备案人数不低于3500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正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同西新区教园区东京大道北第七大街西

电话：0371-222157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开封名都支行

户名：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帐号：41001555536059966666

签定日期：2024.7.18

乙方（盖章）：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开封市宋城路80号长城花园1号楼B座1单元1-2层101

电话：0371-226533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州支行

户名：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帐号：258514751467

签定日期：2024.7.18